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名意见

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提名马伟进先生、吕友帮先生、施梁先生、蒋哲虎先生、鲁小平先生、张艳女士为下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管黎华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为下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认真查阅了相关个人资料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就上述人员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经审阅马伟进先生、吕友帮先生、施梁先生、蒋哲虎先生、鲁小平先生、张艳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对上述候选人情况的深入了解，我们认为：马伟进先生、吕友帮先生、施梁先生、蒋哲虎先生、鲁小平先生、张艳女士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我们同意提名马伟进先生、吕友帮先生、施梁先生、蒋哲虎先生、鲁小平先生、张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管黎华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通过对上述候选人情况的深入了解，我们认为管黎华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符合出任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我们同意提管黎华先生、卢剑波先生、王孝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管黎华（签名）：

卢剑波（签名）：

王孝春（签名）：

马伟进（签名）：

王庆杰（签名）：

2017年7月17日